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February 2008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8 年 2 月 11 日卢森堡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卢森堡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根据该决议第 11 段的规定提交关于执行该决议第 8 段所述措施的资料（见附件）。

2006 年 11 月 20 日欧洲联盟理事会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共同立场（2006/795/PESC）获得通过后，卢森堡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的规定联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了限制性措施。

卢森堡的执行文件是 2007 年 10 月 19 日大公国条例，其中规定运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某些商品（奢侈品）需有出口和转口许可证（条例案文见附录）。



2008 年 2 月 11 日卢森堡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2007 年大公国规定运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某些商品(奢侈品)需有出口和转口许可证的条例

拿骚公爵卢森堡大公亨利，

考虑到 1963 年 8 月 5 日关于商品和相关技术的进出口转口的订正法律；

考虑到 1996 年 7 月 12 日关于议会改革的法律第 2 条第 1 款，并考虑到此事为紧急事项；

考虑到欧洲联盟理事会 2007 年 3 月 27 日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 (CE) 329/2007 号条例；

考虑到大公国 2000 年 11 月 16 日关于商品和相关技术进出口和转口事先授权及其利用的条件的条例；

考虑到欧洲联盟 (CE) 329/2007 号条例，其中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直接或间接销售、供应、转让或出口奢侈品；

根据经济和外贸部部长、外交和移民事务部长和财政部长的报告，经政府议会商议，

兹决定如下：

第一条 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和转口附录所列物品，无论来源为何，均需获得许可证。

第二条 经济和外贸部长、外交和移民事务部长和财政部长负责实施本条例，本条例将在备忘录中公布。

经济和外贸部长

Jeannot Kreche

2007 年 10 月 19 日，卢森堡宫

亨利

外交和移民事务部长

Jean Assolborn

财政部长

Jean-Claude Juncker

附录

1. 纯种马
2. 鱼子酱及其代用品
3. 奶油巧克力及其制品
4. 酒（包括汽酒）、烧酒和高档含酒饮料
5. 雪茄和高档香烟
6. 香水、浴室用香水、奢侈化妆品，包括美容和化妆用品
7. 高档皮革制品、鞍具、旅行用具、手提包和类似制品
8. 高档服装、服饰附属品和鞋子（无论材料为何）
9. 手编地毯、手织地毯和挂毯
10. 珍珠、宝石等、珍珠制品、珠宝制品
11. 非合法流通的硬币和纸币
12. 贵重金属餐具或外包或内衬贵重金属的餐具
13. 高档粗陶、彩陶、细陶餐桌器皿
14. 高档含铅水晶制品
15. 高档家用电子产品
16. 电器或高档录音机和录像机
17. 陆地、空中或海上载运人员的豪华工具及其备件和零件
18. 高档钟表及其零件
19. 高档乐器
20. 供收集的艺术品或古董
21. 滑雪、高尔夫球、潜水和海上运动用品和设备
22. 台球、自动滚球游戏（例如保龄球）、赌博游戏以及用硬币或纸币的游戏的用品和设备